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9,816,32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4.1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31,8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4,584,43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9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2,114,13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提案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提案1.00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2.00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2,004,89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票28,798,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弃权票2,08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1,229,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反对票28,798,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弃权票2,0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提案2.00:《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2,250,899,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反对票38,557,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弃权票1,9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1,626,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反对票38,557,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弃权票1,9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

提案3.00:《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4,029,018,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反对票29,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票1,5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1,315,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反对票29,26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弃权票1,5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提案4.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4,029,306,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票28,716,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弃权票1,79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1,60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反对票28,716,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弃权票1,7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

提案5.00:《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2018年5月))的议案》

赞成票4,029,686,1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反对票28,232,7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1,89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1,983,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反对票28,232,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弃权票1,8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擎数智")股东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迅永合")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在到期后不再委托,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董事席位。

2、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武汉)")原持有超擎数智45.41%表决权,其中数迅永合持有的且委托给航锦(武汉)的12.35%表决权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数迅永合不再对表决权进行委托,公司持有超擎数智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33.06%,且本公司在超擎数智董事会中的席位调整为2名。鉴于以上情况,自2026年起超擎数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出表后,超擎数智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与超擎数智之间除正常履行的经营业务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形。

一、表决权委托到期的说明

(一)授权委托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张舰锚先生于2023年11月26日与超擎数智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航锦(武汉)持有超擎数智25%股权;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张舰锚先生合计持有超擎数智8.47%股权;数迅永合持有超擎数智13%的股权,同时,蔡卫东先生、丁贵宝先生、张舰锚先生及数迅永合于2023年11月26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所持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航锦(武汉)行使,航锦(武汉)取得超擎数智46.47%表决权,超擎数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权提名3位,并派出财务总监,能够对其经营活动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5年4月,超擎数智完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部分股东分别将所持有的超擎数智股权按各自持股比例的5%转让给武汉慧算智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超擎数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所持表决权比例由46.47%降至45.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超擎数智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授权委托书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数迅永合与航锦(武汉)于2023年签订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期限自2023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数迅永合将不再对表决权进行委托。

根据蔡卫东、丁贵宝、张舰锚与航锦(武汉)于2023年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已将相应的权利永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航锦(武汉)。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持有超擎数智的股权比例仍为25%,表决权比例变更为33.06%。

二、超擎数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QEM7R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二路9号联发科武汉研发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唐春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6,074.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超擎数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658.01	58,365.67
负债总计	25,852.33	17,868.96
净资产	34,805.68	40,496.7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17.69	60,101.16
净利润	8,127.54	8,691.03

超擎数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数字元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68%
3	北京博云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41%
4	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5%
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
6	北京星云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1%
7	蔡卫东	6.18%
8	武汉慧算智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
9	张舰锚	1.25%
10	丁贵宝	0.6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超擎数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调整后,航锦(武汉)持有超擎数智33.06%的表决权,且在超擎数智董事会中的席位调整为2名,由蔡卫东先生、胡冯娇女士继续担任超擎数智董事。公司不再拥有对超擎数智的控制权,故自2026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超擎数智本次出表后按照持股比例核算投资净收益,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无实质影响,对航锦(武汉)算力服务业务无实质影响。关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未来公司将持续利用上市平台优势,继续大力投入聚焦算力服务业务,通过金融及资源赋能,布局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业务板块,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场景,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基于其盈利情况按照持股比例核算投资净收益。因对超擎数智持股比例未变化,公司归母净利润仍将受该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享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为IPO前取得的股份。王强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创享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强众先生为王强翔先生之长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3,95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创享投资、王强众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各自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55,000股
持股比例	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55,000股

股东名称	王强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499,100股
持股比例	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9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强翔	219,517,200	54.53%	王强翔、王强众、葛兰英、王淮平、马莉之间具有亲属关系;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王强众控制的企业;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王强翔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宇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宇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为王强众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信托计划,已与王强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王强众	9,499,100	2.36%	
	葛兰英	17,703,000	4.40%	
	王淮平	17,703,000	4.40%	
	马莉	17,703,000	4.40%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83%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5,000	1.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宇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4,000,900	0.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宇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4,000,900	0.99%	
	合计	358,312,900	89.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优化股本结构,释放股票流动性

股东名称	王强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优化股本结构,释放股票流动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a、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b、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承诺方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5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创享投资和王强众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股份期间,创享投资和王强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创享投资和王强众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 9:15一9:25,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69人,代表股份955,988,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47.200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703,356,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4.726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51人,代表股份252,631,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12.4732%。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58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269,090股;弃权129,680股;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58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271,490股;弃权131,480股;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59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268,890股;弃权票125,380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771,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27,140股;弃权票89,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669,811股;反对127,140股;弃权89,7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77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10,240股;弃权票98,4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678,011股;反对110,240股;弃权98,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178,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6%;反对1,663,200股;弃权票147,106股;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76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117,840股;弃权票102,000股;该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07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61%;反对30,806,005股;弃权票109,8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1,970,846股;反对30,806,005股;弃权109,8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73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35,340股;弃权票117,400股;该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金富先生、顾斌先生、韩恒先生、赵经纬先生、黄娜女士、史利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54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4%;反对213,140股;弃权票124,800股;该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76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13,240股;弃权票107,7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665,711股;反对113,240股;弃权107,7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68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177,940股;弃权票123,600股;该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25,26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0%,徐金富先生当选。

13.02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3,175,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36%,徐三善先生当选。

13.03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11,99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4%,顾斌先生当选。

13.04选举韩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74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2%,韩恒先生当选。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选举沈洪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71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8%,沈洪涛女士当选。

14.02选举阮文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694,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2%,阮文红女士当选。

14.03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1,65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51%,赵建青先生当选。

14.04选举沙渝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5,9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3%,沙渝晨先生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OAP III (HK) Limited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OAP III (HK) Limited持有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52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自身资金需求,OAP III (HK) Limited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8,7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OAP III (HK)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OAP III (HK) Limited在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28,7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OAP III (HK) Limited持股比例由6.91%减少至5.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527,171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27,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4,128,7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28,7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2.68-293.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25,704,1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4,398,4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AP III (HK)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OAP III (HK) Limited在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2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减少至5.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OAP III (HK) Limited	2852.7171	6.91	2439.8433	5.9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2/9-2026/3/30
合计	2,852.7171	6.91	2439.8433	5.91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OAP III (HK) Limited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总体风险较低。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8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全球化的研发及商业化战略的推进,外汇收支规模明显增长,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8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交易对